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股份轉換契約-----	50
十二、獨立專家意見書-----	61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71
十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76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7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五、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 核議。

拾、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拾壹、討論事項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叁、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150,253,107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37,563,277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併購特別委員會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24 元公開收購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智科)股票案。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持有全智科已發行股份總數 63.84% 之股權。

二、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本公司擬以每股現金 24 元為對價支付予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以取得全智科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全智科 100% 之股權。

三、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考量本公司所支付配發之現金係依據本公司公開收購全智科之每股價格、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所述之前提下擬訂。

四、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24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23.52 元~24.44 元內，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

五、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六、綜上，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均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8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 12~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93,172,43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64,308,197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06,969,1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2 頁)。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3~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 ~4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49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擬與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智科」)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全智科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股份轉換方式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將其所持有全智科股份移轉與本公司，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作為對價，使全智科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三、本次股份轉換本公司支付配發與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為每 1 股全智科普通股，由本公司支付配發現金新臺幣 24 元，本公司所支付配發之現金係依據本公司公開收購全智科之每股價格、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之前提下擬訂。
- 四、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五、本次股份轉換案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 六、以上股份轉換案，如股份轉換契約未盡事宜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
- 七、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0～60 頁）及附件十二（第 61～70 頁）。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之相關內容，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十三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106 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第七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第六屆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董事會中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1～75 頁）。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第七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76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半導體產業聯盟(SIA)公布了 2016 年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產業雖在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帶動下卻只有微幅成長，主要是因為日本及歐洲需求不振、亞太地區的高速增長趨緩，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的驅動力不如以往強勁。電子產品市場原期許的物聯網、汽車成長動能延遲、PC 出貨持續減少、手機市場成長趨緩等影響使產業成長失去動能。同時，2016 年全球半導體企業併購潮達到頂點，產業中成員相互整併、融合方興未艾，直接造成了 2016 上半年延續 2015 年下半年保守的庫存策略。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6 年個體與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097,655 仟元與新台幣 6,260,422 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3.34% 與 5.6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3,1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2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欣銓科技掌握市場趨勢及脈動，在產品方面，我們除了開發更先進的晶圓級封裝(WLCSP)後製程、影像處理晶片測試方案及射頻元件相關的測試技術，更積極準備物聯網相關元件的測試技術，俾使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更完備。面對外在的競爭與挑戰，我們審慎因應並尋求成長契機，加速研究發展時程及全力開發新客戶，營造競爭的利基及成長的優勢。

欣銓科技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測試技術，同時，為延伸測試服務範疇與提供更深化的客戶服務，2016 年我們公開收購射頻元件專業測試公司全智科技，並投資專精於晶圓級先進封裝的半導體製造廠商瑞峰半導體；此外，在大陸地區已成為全球半導體最具成長潛力的重要市場趨勢下，為滿足國際客戶需求、持續維護台灣目前在國際半導體供應鏈的領導地位，我們取得政府許可赴大陸投資建設廠房及測試生產線，預計 2018 年投入生產，為公司持續成長積極布局。

展望 2017 年，雖然全球經濟依舊籠罩在擾攘紛亂的國際政經局勢之中，不過，在美國、日歐經濟持續復甦以及中國大陸戮力發展半導體產業的有利條件下，隨著半導體產業整併效益的發揮，總體環境可望獲得進一步的改善，汽車電子、記憶體和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的逐漸發展，均可望再度驅動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棟樑



監察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監察人：鄭大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二次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三路 3 號 欣銓科技鼎興廠一樓
出席委員：賈堅一、陳大雄、胡為善等三人
報 告 及 告 知：顧尚偉處長
備 訂：賈堅一
主 席：賈堅一
紀 錄：顧尚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擬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擬與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智科」）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全智科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份轉換方式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將其所持有全智科股份移轉與本公司，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作為對價，使全智科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本次股份轉換本公司支付配發與全智科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為每 1 股全智科普通股，由本公司支付配發現金新臺幣 24 元，本公司所支付配發之現金係依據本公司公開收購全智科之每股價格、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之前提下擬訂。

四、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五、本次股份轉換案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六、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七、綜上，並衡酌本案計畫與前次公開收購所揭露價格及資訊一致，故應具公平性及合理性，敬請討論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本委員會考量本公司所支付配發之現金係依據本公司公開收購全智科之每股價格、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所述之前提下擬訂。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24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23.52 元 ~24.44 元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綜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均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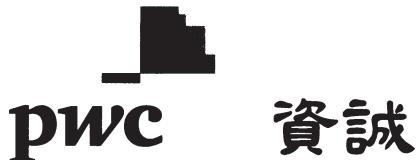
主席：賈堅一



紀錄：顧尚偉



(依 96 年 7 月 17 日金管會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函規定，特提醒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35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件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約定條件及價格、及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抽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勞務收入交易，核對已提供測試服務之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欣 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資 產 直 值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7,663	12	\$	1,880,58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2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43	-		13,04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336,227	2		336,2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	-		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77,303	8		861,94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67,805	1		14,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224	-		9,004	-
1410	預付款項			43,716	-		71,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995	-		18,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8,374	23		3,205,638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6,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05,512	28		1,923,36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89,794	48		7,937,232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098	-		24,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9,351	1		109,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5,219	-		40,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34,974	77		10,040,214	76
1XXX	資產總計		\$	14,573,348	100	\$	13,245,852	100

(續 次 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6,006	4	\$ 79,42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二)						
融負債—流動		7,842	-	2,840	-		
2150 應付票據		810	-	8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615,890	4	641,9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6,553	1	94,3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二)	952,666	7	876,36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9,767	16	1,695,752	1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二)						
融負債—非流動		2,78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二)						
及八		2,414,228	17	1,947,122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500	-	6,000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694	-	24,2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8,399	-	64,0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2,607	17	2,041,390	15		
2XXX 負債總計		4,822,374	33	3,737,142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06,838	8	1,087,9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9,839	8	1,031,14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3,058	19	2,644,701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258	-	62,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26,772)	(1)	(126,772)	(1)		
3XXX 權益總計		9,750,974	67	9,508,710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3,348	100	\$ 13,245,8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5,097,655	100	\$ 5,274,01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3,607,113)	(71)	(3,607,196)	(69)
5900 营業毛利		<u>1,490,542</u>	<u>29</u>	<u>1,666,818</u>	<u>3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972)	-	(29,530)	-
6200 管理費用		(262,262)	(5)	(243,0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62)	(3)	(164,592)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32,096)	(8)	(437,205)	(8)
6900 营業利益		<u>1,058,446</u>	<u>21</u>	<u>1,229,61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933	-	27,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二)	(74)	-	46,443	1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53,260)	(1)	(56,3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36,248</u>	<u>1</u>	<u>68,570</u>	<u>(1)</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47</u>	<u>-</u>	<u>51,1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064,293</u>	<u>21</u>	<u>1,178,448</u>	<u>2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1,121)	(4)	(191,500)	(3)
8200 本期淨利		<u>\$ 893,172</u>	<u>17</u>	<u>\$ 986,948</u>	<u>19</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827)	-	(\$ 6,2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520	-
					1,0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4)	(1)	(53,9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9)	-	(11,6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1,880</u>	<u>-</u>	<u>9,1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737)</u>	<u>(1)</u>	<u>(\$ 61,538)</u>	<u>(1)</u>
		<u>\$ 821,435</u>	<u>16</u>	<u>\$ 925,410</u>	<u>1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92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87		\$ 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易	限制員工權益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實資益	其他權益	一	庫藏股	股票易	權益總額
<u>附註</u>																			
六(十八)	\$ 4,761,707	\$ 813,194	\$ 168,856	\$ 81,071	\$ 910,471	\$ 2,593,073	\$ 150,512	\$ 12,571	\$ 90,303	(\$ 126,772)	\$ 9,274,380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效予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8,902	\$ 829,314	\$ 194,347	\$ 64,264	\$ 1,031,144	\$ 2,644,701	\$ 105,770	\$ 932	\$ 43,892	(\$ 126,772)	\$ 9,508,710								
六(十九)	\$ 4,808,902	\$ 813,194	\$ 168,856	\$ 81,071	\$ 910,471	\$ 2,593,073	\$ 150,512	\$ 12,571	\$ 90,303	(\$ 126,772)	\$ 9,274,380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薪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效予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293	\$ 1,17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643,552	1,624,76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3,595	37,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48)	68,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705 (12,7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一) (863) (13,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25,064	45,302
利息費用	53,260	56,3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418) (18,1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48) (3,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897) (14,77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 27,551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利益)	2,786 (6,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4) 966	
應收帳款	(268,818) 168,026	
預付款項	27,624	6,055
其他應收款	1,465 (4,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0)	
其他應付款	(2,618) 69,319	
其他流動負債	(23,742) 11,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6) (2,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5,862	3,218,115
收取之利息	13,733	17,476
支付之利息	(51,238) (55,047)	
收取之股利	248	3,375
所得稅支付數	(185,213) (260,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3,392</u>	<u>2,922,988</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4,6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06	50,0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六(四)	-	32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92,2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90,174)	(1,527,9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79	6,0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4,638)	(27,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	(2,866)
受限制資產增加		(93)	(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093)	(1,178,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66,340	66,7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841,712	2,5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277,114)	(3,215,513)
發放現金股利		(625,157)	(761,8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781	(1,380,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920)	36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83	1,516,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77,663</u>	\$ <u>1,880,58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5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件說明

欣銓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約定條件及價格、及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抽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勞務收入交易，核對已提供測試服務之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銓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1,059	19	\$	2,348,45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22	-		13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43	-		13,04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流動			679,128	4		475,25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	-		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491,335	10		969,99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一)		59,253	1		12,3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4	-		7,651	-
1410	預付款項			118,789	1		94,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3,081	-		54,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711	35		3,975,406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6,23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640	-		89,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7,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0,17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869,796	57		9,050,444	6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98,869	4		27,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1,151	1		109,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38,539	1		107,8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5,165	65		9,391,010	70
1XXX	資產總計		\$	15,566,876	100	\$	13,366,416	100

(續 次 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46,006	4	\$ 79,42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四)						
融負債—流動		15,112	-	2,937	-		
2150 應付票據	七(一)	1,194	-	8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一)	808,458	5	679,4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3,934	1	100,1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一)	961,830	6	933,49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6,534	16	1,796,347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四)						
融負債—非流動		2,78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一)						
	及八	2,414,228	16	1,947,122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41,209	-	21,529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134	-	24,6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2,217	1	68,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4,574	17	2,061,359	15		
2XXX 負債總計		5,081,108	33	3,857,706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855,753	31	4,808,90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06,838	7	1,087,92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129,839	7	1,031,14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3,058	18	2,644,701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258	-	62,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26,772)	(1)	(126,772)	(1)		
31XX 归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50,974	62	9,508,71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34,794	5	-	-		
3XXX 權益總計		10,485,768	67	9,508,710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66,876	100	\$ 13,366,4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一)	\$ 6,260,422	100	\$ 5,924,50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十六)	(4,580,118)	(73)	(4,227,841)	(72)
5900 营業毛利		<u>1,680,304</u>	<u>27</u>	<u>1,696,661</u>	<u>2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3,118)	(1)	(29,530)	(1)
6200 管理費用		(369,369)	(6)	(314,8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31)	(3)	(205,290)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13,718)	(10)	(549,623)	(9)
6900 营業利益		<u>1,066,586</u>	<u>17</u>	<u>1,147,03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7,682	1	60,3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887	-	39,406	1
7050 財務成本	七(一)	(53,909)	(1)	(58,2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830)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0</u>	<u>-</u>	<u>41,5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068,416</u>	<u>17</u>	<u>1,188,555</u>	<u>20</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60,303)	(3)	(201,607)	(3)
8200 本期淨利		<u>\$ 908,113</u>	<u>14</u>	<u>\$ 986,948</u>	<u>1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15)	-	(\$ 6,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4)	(1)	(53,9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59)	-	(11,6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880	9,1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58)	(1)	(\$ 61,5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6,055</u>	<u>13</u>	<u>\$ 925,410</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3,172	14	\$ 986,94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941	-	\$ -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435	13	\$ 925,41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620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92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87		\$ 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資	屬 資	本 款	公 積	母 積	保 留	公 盈	司 盈	業 益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總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1,707	\$ 813,194	\$ 168,856	\$ 81,071	\$ 910,471	\$ 2,593,073	\$ 150,512	\$ 12,571	(\$ 90,303)	(\$ 126,772)	\$ 9,274,380
103 年盈餘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617	-	-	-	-	120,673	(120,673)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47,617)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422)	-	-	-	-	(761,873)	-	-	(761,873)	-	(761,8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120	-	(687)	-	-	-	-	45,302	-	-	45,3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6,120)	-	-	-	-	-	1,109	-	-	-
本期淨利		-	-	-	-	-	986,948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57)	(44,742)	(11,639)	-	-	986,948
發放予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08,902	\$ 829,314	\$ 25,491	\$ 64,264	\$ 1,031,144	\$ 2,644,701	\$ 105,770	\$ 932	(\$ 43,892)	(\$ 126,772)	\$ 25,4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8,902	\$ 829,314	\$ 194,347	\$ 64,264	\$ 1,031,144	\$ 2,644,701	\$ 105,770	\$ 932	(\$ 43,892)	(\$ 126,772)	\$ 9,508,710
104 年盈餘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89	-	-	-	-	98,695	(98,695)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48,089)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1,238)	-	-	-	-	(625,157)	-	-	(625,157)	-	(625,1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5,688	-	(2,009)	-	-	-	25,064	-	-	25,0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15,688)	-	-	-	-	3,247	-	-	-
本期淨利		-	-	-	-	-	893,172	-	-	893,172	14,941	908,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4)	(58,004)	(859)	-	(71,737)	(321) (72,05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720,174
發放予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55,753	\$ 845,002	\$ 20,922	\$ 46,567	\$ 1,129,839	\$ 2,753,058	\$ 47,766	\$ 73	(\$ 15,581)	(\$ 126,772)	\$ 20,9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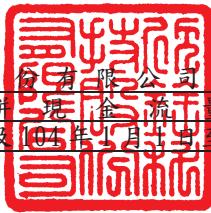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8,416	\$ 1,188,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2,073,343	1,944,7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44,209	47,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 18,275 (14,74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863) (13,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25,063	45,302
利息費用	53,909	58,2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323) (21,8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48) (3,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 分額	六(七) 7,8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1,859) (4,74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	27,551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利益)	2,786 (6,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4) 966	
應收帳款	(314,259) 166,673	
其他應收款	(2,473) 3,056	
預付款項	47,956 (3,704)	
淨確利福利資產	7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9) (250)	
其他應付款	(62,851) 55,869	
其他流動負債	5,705 5,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4) (2,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3,031 3,472,532	
收取之利息	19,586 21,097	
支付之利息	(51,889) (56,996)	
收取之股利	248 3,375	
所得稅支付數	(208,369) (280,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2,607	3,159,923

(續 次 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4,6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06	50,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7,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六(五)	(203,877)	268,0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765,372) (1,613,74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88	4,8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297) (34,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6) (8,76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971 (784)	
收購子公司支付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1,173,4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158) (1,339,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61,363	66,7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841,712	2,5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46,521) (3,314,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4
發放現金股利		(604,235) (736,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319) (1,453,658)	
匯率影響數		(39,161)	18,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607	385,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452	1,963,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1,059	\$ 2,348,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六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2,759,561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306,5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加：本期稅後純益	893,172,4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9,317,244
可供分配盈餘	2,664,308,1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5 元：說明 1)	606,969,1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7,339,058
說明：	
1：配息率以106年2月28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85,575,311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5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設 備之處理程 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設備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設備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p>	依法令 修訂。

	<p>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p>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	--	--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p>	依法令 修訂。

	<p>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 	配合設 置審 員會 修訂 監察 人之條 文。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四、</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六、</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p>	依法令 修訂。

		<p><u>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u></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	--	--	--

	<p>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p>	<p>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p>
--	---	---

	<p>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u>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依法令修訂。

	<p>責，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責，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	---	--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之 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法令 修訂。
第二十五條	<p>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修訂辦法名稱。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之文。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之條文。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之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設計會有察條文。 配置委修關人。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十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u></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因公司營運及要合審員訂監察之條文。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設 置審員 委修關人 之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七條 背書保證 之後續控 管措施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 置委 員會 修訂 監之 關人 察條 文。
第八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設 置委 員會 修訂 監之 關人 察條 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合規委員會 設計修改關人之文。

股份轉換契約

立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人：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公司，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股份轉換，爰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 1.1 甲乙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由乙方股東讓與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甲方，由甲方以現金支付乙方股東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1.2 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方為受讓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既存公司，乙方被收購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 甲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3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855,753,110 元整，分為 485,575,311 股，其中包括已發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54,200 股，已收回待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股，無庫藏股且無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2.1.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無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

2.1.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無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2 乙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5,805,390 元整，分為 120,580,539 股，無庫藏股且無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2.2.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未發行轉換公司債。

2.2.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無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2.4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三條 股份轉換對價、預計支付之現金及轉換之股份

- 3.1 本股份轉換案配發予乙方股東之現金對價，係依甲方民國 105 年對乙方公開收購之價格並綜合參考雙方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稱「計算配發股東之現金基準日」）之財務報告（下稱「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之每股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配發股東現金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3.2 立契約人同意，如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由甲方依照股份轉換之法定程序，按乙方股東名簿所載除甲方外之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 1 股乙方普通股換發甲方配發之現金對價新臺幣 24 元。
- 3.3 甲方不因股份轉換而發行普通股，預計支付乙方股東（甲方除外）之現金合計為新臺幣 1,046,342,640 元。
- 3.4 乙方股東（甲方除外）轉讓予甲方股份預計為 43,597,610 股。惟確定轉讓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在股份轉換基準日，依其實際發行且非甲方持有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現金對價之調整

- 4.1 除簽約前已揭露予甲方者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第三條所定配發乙方股東之現金對價，得因而調整：
 - 4.1.1 乙方辦理以現金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盈餘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減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乙方有買回自己公司股份之情形（不包含依據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乙方發生或有具體事證可認將處分其重大資產、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更、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或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
 - 4.1.4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契約第三條之配發乙方股東之現金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契約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應本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定配發股東之現金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藉以達成合意，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分別提交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之現金之調整事宜，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 4.3 發生本契約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董事會無法於原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決議通過配發股東之現金之調整者，除雙方董事會已依本契約第 7.3 條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已依第 17.1 條之約定而終止外，任一方均得於原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經過十個營業日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依本條而終止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調整配發股東之現金之一方，應依本契約第 18.2 條之約定，對他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4.4 本契約第 4.1.3 條所稱「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第五條 股份轉換後章程

- 5.1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依法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

第六條 股份轉換後董事會及監察人

- 6.1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方應修正其公司章程，改設十一至十三席董事，並改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原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除經甲方股東會依法改選者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6.2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得修正其公司章程，改設五至七席董事及二至三席監察人。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甲方以一人法人股東身分指派，其任期自指派日起三年屆滿。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與股份轉換預計計畫

- 7.1 除甲乙雙方另行同意外，甲乙雙方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但不得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7.2 如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案應於甲乙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 7.3 條所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 7.3 甲乙雙方同意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於所有進行本股份轉換案前應取得之核准、許可、同意均已取得後十個營業日內，甲乙雙方董事會應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雙方董事會未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進行本股份轉換案前應取得之所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第四十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7.4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期程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如無法依本契約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經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以便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本股份轉換案，雙方並應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會，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事宜。

第八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8.1 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包括：
 - 8.1.1 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業經甲方及乙方各自之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 8.1.2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8.1.3 甲乙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約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係屬真實正確。
 - 8.1.4 甲乙雙方均已履行本契約第十條所定於股份轉換前應履行之義務，且無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第九條 聲明及保證

- 9.1 乙方對甲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立契約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定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已取得其營業依法所須取得之一切許可、核准與執照（包括但不限於工廠登記之核准），且無足致該許可、核准或執照遭廢止或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之情事。
 - 9.1.2 子公司及分公司：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立契約人依權益法之要求揭露於財務報表之中華民國境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得以合法在其營業地域從事其現有營業之項目。前開子公司及分公司，除已向他方揭露之事項外，均無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或法院裁定應予停止營業、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立契約人或其子公司如有進行清算、解散之情事，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無任何違法情事。
 - 9.1.3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立契約人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已依法令辦理。本契約第二條所述之登記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真實正確。
 - 9.1.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本契約業經立契約人之董事會依法可決，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依授權之內容簽署而對於立契約人依契約所示內容構成具法律拘束力之契約義務。
 - 9.1.5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立契約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既存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亦未違反立契約人應受拘束之任何重要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9.1.6 財務報表：立契約人所提供之他方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簽證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簽證，足以允當表達該方當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 9.1.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立契約人或其子公司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且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與稅捐機關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惟前述之違反若不致對立契約人、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9.1.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立契約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中之其他可能對於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立契約人所知，並無明顯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 9.1.9 資產：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與他方當事人之財務報表，其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皆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帳，並無重大資產減損。立契約人對於帳列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者外，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項），均擁有有效合法之權利或已取得繼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除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無形資產，均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9.1.10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計算配發股東之現金基準日起，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或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1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且上開重

大契約及承諾並無對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2 衍生性商品交易：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以致對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3 關係人交易：就立契約人所知，立契約人及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其現任及之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4 勞資關係：除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之事項，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就立契約人所知，立契約人並無任何員工違反任何聘僱契約、保密合約或任何與立契約人或其他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立契約人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5 環保事件：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致對立契約人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6 營業行為：除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之事項，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自設立登記以來，其業務上營運與行為均遵守應適用之法令（包括但不限在臺灣境外營運應遵當地國法令），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出於任何非法目的之營業活動。
- 9.1.17 揭露事項：立契約人為本股份轉換案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致誤導他方之情事。
- 9.1.18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之事項外，就立契約人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或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立契約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踐如下事項：

10.1 任一方當事人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

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10.2 任一方當事人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業務常規外之重大變動，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 10.3 乙方當事人知有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配發股東之現金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4 任一方當事人發現其違反其依本契約第九條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方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立契約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 10.6 立契約人因本股份轉換案而須取得其債權人、契約他方當事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者，應依約取得該等同意。

第十一條 禁止之行為

除本契約或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立契約人承諾非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不在此限。
- 11.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 11.3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重大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公布或揭露予他方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 11.4 除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5 除履行既有已向他方當事人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工。
- 11.6 除履行已揭露予他方之義務外，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7 決議或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1.8 除已揭露與他方當事人者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11.9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2)使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倘甲方或乙方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 13.1 本股份轉換案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 1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留任之乙方暨乙方子公司之全體員工，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均不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後權利義務

乙方於股份轉換後成為甲方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甲方、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 庫藏股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 16.1 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所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應以甲方新發行之普通股為履約標的，除單位數及認購/轉換價格得依法令或相關辦法予以調整外，其發行及認股/轉換條件應與原發行及認股/轉換條件相同。
- 16.2 於本契約簽訂後，雙方當事人得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之法定程序、目的及數量買回庫藏股。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17.1 除雙方當事人另有協議、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雙方當事人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

償責任：

- 17.1.1 任一方當事人為討論本股份轉換案所召開之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 17.1.2 未能取得其他本國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無法補正，致本股份轉換案無法完成，或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 17.1.3 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本契約。
- 17.2 本契約終止時，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為以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歸還他方基於本股份轉換案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惟因遵守法令規定之必要，得於必要之範圍內留存複製文件及相關資訊，但應將該等留存文件之明細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就相關資訊之保管與使用，遵守本契約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 18.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者，視為重大違約。
- 18.2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九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本條約定，不影響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保密約定

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股份轉換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本股份轉換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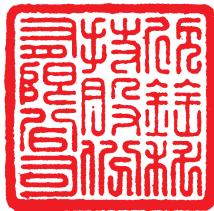
- 21.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1.2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爭議於協商開始後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當時有效之仲裁法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甲乙雙方各自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甲乙雙方均有拘束力。
- 21.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致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條款，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訂之。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協商變更之。
- 21.4 本契約之修訂或變更，需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為之。
- 21.5 基於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至當事人於簽章頁所載地址為之，始生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21.6 除甲乙雙方另有明示之約定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就本股份轉換案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契約簽訂時起失其效力。
- 21.7 本契約各條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條文內容之依據。
- 21.8 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21.9 本契約正本壹式肆份，由雙方各執正本貳份為憑。
- 21.10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志遠

盧志遠

乙方：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清和

蔡清和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三路三號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6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意見書係就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擬股份轉換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智公司)之股份乙案，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欣銓公司配發全智公司股東之現金，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全智公司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全智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一、標的公司概述

全智公司(原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89年3月成立，93年4月與全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同時更名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射頻IC、高速數位IC、混合訊號IC、類比IC及電源管理IC之專業測試服務公司，營業項目包括IC測試、晶圓測試及測試技術開發等服務。

因應全球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迅速，全智公司專注於射頻積體電路測試領域，滿足客戶於無線通訊市場的需求，為RFIC測試提供低成本、高效能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加速其產品上市時程與市場競爭力。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手機功率放大器(PA)、無線通訊WLAN PA、交換器(Switch)、收發器(Transceiver)、電視調諧器(TV Tuner)，及少量的GPS、藍芽、WiMAX等產品。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2,258,759	2,252,513
負債總計		259,687	220,249
權益總計		1,999,072	2,032,264
期末普通股股本		1,196,478	1,205,805
每股淨值(元)		16.71	16.85

資料來源：全智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及105年度財務報表。

科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525,507	1,506,301
營業毛利		502,559	398,481
營業淨利		295,693	198,974
稅前淨利		312,948	224,597
本期淨利		263,357	189,450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21	1.57

資料來源：全智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及105年度財務報表。

三、評估模式

(一)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全智公司係為專業 IC 及晶圓測試公司，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半導體製造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三家：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半導體後段製程中 IC 成品及晶圓測試方面的服務；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邏輯、類比、混合信號、射頻、記憶體及電源等 IC 的晶圓級和 IC 成品測試；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元)為專業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下表列示三家同業公司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業公司 科目	京元(2449)	矽格(6257)	久元(6261)
資產總額	44,213,343	13,359,181	7,705,414
負債總額	21,060,510	5,509,897	2,011,7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46,585	7,768,017	5,600,891
期末股本	11,674,833	3,598,865	1,284,980
每股淨值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註 1)	19.83	21.71	43.58
營業收入	14,847,123	4,233,551	2,744,580
營業毛利	4,440,394	1,182,414	749,220
營業淨利	2,797,659	750,474	464,603
稅前淨利	2,809,926	728,780	389,46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26,550	560,713	308,473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註 2)	2.00	1.57	2.74
本益比(註 3)	11.81	12.73	12.87

資料來源：三家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民國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1：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2：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本益比=106/3/10(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係以全智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全智公司與三家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為衡量基礎，設算合理公開收購價格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故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考量全智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亦不採用。

三、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全智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就本次股份轉換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由於全智公司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基準日106年3月10日(含)前10、30、6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全智公司
最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3.58
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3.50
最近 6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3.47
理論價格區間	23.47~23.58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非量化調整因素下，參考股票價值區間應介於23.47~23.58元。

(二)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全智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京元、矽格、久元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全智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6年3月10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於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設算全智公司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
京元	28.27	1.42
矽格	26.08	1.20
久元	45.96	1.05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05~1.42
全智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6.85
理論價格區間	17.69~23.93 元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非量化調整因素下，參考股票價值區間應介於 17.69~23.93 元。

(三)本益比法

即依據全智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京元、矽格、久元之平均本益比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全智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6年3月10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於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稅後淨利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設算全智公司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
京元	28.27	11.81
矽格	26.08	12.73
久元	45.96	12.87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1.81~12.87
全智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	1.57
理論價格區間	18.54~ 20.21元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非量化調整因素下，參考股票價值區間應介於18.54~20.21元。

四、評估轉換價格合理性

(一)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三種評價模式，有鑑於全智公司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另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設算加權後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23.47~23.58	80%	22.40~23.28
股價淨值比法	17.69~23.93	10%	
本益比法	18.54~20.21	10%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

在考量控制性貼水及雙方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且105年7月欣銓公司已公開收購全智公司約64%之股份，對全智公司已具控制力，故本次股份轉換案擬給予5%之溢價率，調整股票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參考股票價值比例區間	調整後股票價值參考區間
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加權平均	22.40~23.28	23.52~24.44

(三)結論

經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23.52~24.44元，故認為欣銓公司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24元為對價，配發全智公司股東之現金，其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審查人：

翁鑑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一 〇 日

會計師簡歷

姓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就配發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現金，提出合理性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邱 繼 盛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十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一、董事候選人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盧志遠	5,289,611 股	<p><u>學歷</u>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p> <p><u>經歷</u> 欣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p> <p><u>現職</u> 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Ardentec Singapore Pte.Ltd.董事 Ardentec Korea Co., Ltd.理事 Valucom Investment Inc.董事 ValuTest Incorporated 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Macronix America Inc.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逢甲大學董事</p>
張季明	3,602,070 股	<p><u>學歷</u>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p> <p><u>經歷</u> 欣銓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處長 工研院電子所副組長</p> <p><u>現職</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rdentec Singapore Pte.Ltd.董事 Ardentec Korea Co., Ltd.理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Valutek,Inc.董事</p>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p>Valucom Investment Inc. 董事 ValuTest Incorporated 董事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p>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5,951,871 股	<p><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系 <u>經歷</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副理 工研院電子所製程工程師 <u>現職</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旺宏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p>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413,457 股	<p><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u>經歷</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技術智財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產品技術處長 <u>現職</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創科技(股)公司產品暨品質保證中心副總經理</p>
宏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40,000 股	<p><u>學歷</u>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u>經歷</u>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商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工研院副院長 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 <u>現職</u> 宏明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建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旺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心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p>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4,138 股	-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陳良波	0 股	<u>學歷</u>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u>經歷</u> 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副主任 <u>現職</u>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278,342 股	—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15,972,408 股	—

註：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二、獨立董事侯選人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賈堅一	21,226 股	<p><u>學歷</u></p> <p>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u>經歷</u></p> <p>永豐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建華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華信銀行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花旗銀行證券信託部經理</p> <p><u>現職</u></p> <p>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宏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p>
陳大雄	0 股	<p><u>學歷</u></p> <p>美國休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化工博士</p> <p><u>經歷</u></p> <p>聯華氣體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普萊克斯公司電子氣體亞洲區總經理 美國普萊克斯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中普氣體(股)公司總經理</p> <p><u>現職</u></p> <p>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寶鋼氣體公司特別顧問</p>
胡為善	23,939 股	<p><u>學歷</u></p> <p>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博士</p> <p><u>經歷</u></p> <p>中原大學副校長 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p> <p><u>現職</u></p> <p>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教授</p>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陳來助	0 股	<p><u>學歷</u></p> <p>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 Bird 學院 EMBA</p> <p>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博士</p> <p><u>經歷</u></p> <p>微熱山丘執行長</p> <p>友達光電總經理</p> <p><u>現職</u></p> <p>天來創新生活產業(股)公司董事長</p> <p>天來智慧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第十五屆院士</p>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創業團隊業師</p> <p>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顧問</p> <p>清華海峽研究院醫學營養研究中心研究員</p>

註：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其主要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	盧志遠	旺宏電子(股)公司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	董事及總經理
		全智科技(股)公司	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測試業	董事長
董事	張季明	全智科技(股)公司	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測試業	董事
董事	旺宏電子(股) 公司	全宏科技(股)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董事
	代表人：趙炎海	旺宏電子(股)公司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	副總經理
董事	肆聿投資(股) 公司	利億科技(股)公司	手機晶片設計	董事
		晶先鋒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鈺橋半導體(股)公司	產品設計業	董事
	代表人：甘萬達	鈺創科技(股)公司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半導體裝置	副總經理
董事	宏明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技業(分子檢測)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智威科技(股)公司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旺宏電子(股)公司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久疆投資(股) 公司	鈺創科技(股)公司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半導體裝置	董事
董事	陳良波	全智科技(股)公司	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測試業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賈堅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來助	天來智慧健康科技(股) 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業	董事長
		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長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拾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並得依需要及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準用本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倘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55,663,1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5,566,31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6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5,289,611	
副董事長	秦曉隆	4,104,762	
董事	張季明	3,602,070	
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5,951,871	
董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413,457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邁	278,342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23,939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1,22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53,640,113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棟樑	7,686,313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3,344,138	
監察人	鄭大志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030,451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